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陈卫东先生、方仁德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聘任的高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决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银行、券商保本型理财产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古群、沈小燕、张亚普

2020年10月26日